



# 香港政府華員會 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Social Work Officer Grade Branch)

九龍京士柏衛理道8號香港政府華員會轉 ● Tel : (852) 2300 1061  
C/O 8, WYLIE ROAD, KING'S PARK, KLN., HONG KONG. ● Fax : (852) 2771 1139  
● E-mail : hkccsaswogb@yahoo.com.hk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意見書

本分會是擁有最多會員的社署社工工會，現代表社署前線社工發言：

- 1. 家庭支援工作應以「社區為本」** — 最近發生的兩宗倫常慘案都是發生於未有足夠配套和社區發展工作進行的社區。本來人在社區之中，遇到問題一般都會先從親友鄰里等非正式支援系統尋求協助和支援，繼而才求助於社會服務。但新社區就因居民與社區之間的陌生而失去此功能。事實上，「社區」並非單純由住屋形成，人與人之間的網絡和支持需要地區人士或社工等去協助營造的。然而現時香港的家庭社會福利工作，八至九成資源都放在處理個案身上，不論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的工作都集中在處理個案，服務設計所謂的預防性工作都因為個案太多而只能片面地進行，而這情況其實是惡性循環：**越是不理會社區的營造工作，個別人士的問題就越需要以個案跟進，社工就越是忙不過來跟進社區的建設工作**，況且現時該些服務單位的工作本就是「個案工作單位」，「社區發展工作」並非重點，最終是加多少社工人手都會消弭於繁重的修補性個案工作中。
- 2. 服務割裂、轉介麻煩並非一站式** — 現時的社會福利、教育以至醫療服務之間的交接合作十分少，資訊亦不流通，就算有合作都需要經過複雜的轉介過程，於是同一家庭要取得適切的幫助時，要看負責同工對服務資訊的掌握是否足夠，及所經歷的轉介是否順利和及時。就以社署內部的合作為例，社署社工對社會保障部的工作和內部指引所知甚少，而社會保障部同工對社會服務的認識和掌握也很片面，甚至連我們二者用的電腦系統都並非相通的，這樣的情況根本不利於市民易於取得及時的協助和得到一站式服務。
- 3. 特殊家庭缺乏專項服務鬱出病來** — 很多出問題或慘劇的家庭都有社工行內所謂的潛在危機原素，例如家有自閉／智障／殘疾孩子、單親、或是新移民家庭等等，但現時政府已取消了專項的社工服務，單親中心、新移民中心都不見了，而家有發展障礙孩子的話，輪候服務時間不單長，服務的深度亦不足，更遑論進一步對這些孩子的父母作出支援。即是安老院服務亦非常不夠，私營安老院環境參差令很多家人不捨得將長者送去入住，於是當事人與照顧者在長期照顧壓力下就容易產生精神病，這些都是精神科醫務社工屢見不鮮的個案。
- 4. 保守法例未能預防問題過於被動** — 現時的保護兒童及青少年條例和精神健康條例都很保守，而虐偶、虐老更是沒有特定的刑事條例，以精神健康條例而言，現時規定只能在精

神病人作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時才可以將其強制送院，而現實上，在人權法的監察下，社工、護士及醫生只會在該些情況重覆出現或程度嚴重時才有信心執行條例，令部份病人本身、其家人及鄰舍等都飽受煎熬和威脅下病人才被送往接受治療，導致危機增加。

香港的家庭支援政策缺乏長遠目光，本分會認為應該投放更多資源在預防和發展性工作，以社區為本建設社會的承載力，讓社區能發揮功能保護和支持有困難的家庭，並在相關法例和服務整合上加強工作，令真正有需要者得到一站式、深入和到位的服務，減少悲劇發生對個人、家庭以至社會的震盪。

。

主席 梁建雄

— 完 —